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

临人社发〔2023〕5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号）精神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规定，结合我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实际，决定对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将现行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财政补贴标准统一调整为当地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类地区：尧都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980 元；二类地区：侯马市、霍州市、吉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乡宁县、蒲县、曲沃县，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880 元；三类地区：隰县、古县、汾西县、大宁县、永和县、安泽县、浮山县，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780 元。

二、开始执行时间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